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2010/2011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miracle.com.hk。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83	3,800	5,242	9,005
銷售成本		(949)	(3,555)	(4,981)	(8,219)
毛利		34	245	261	786
其他收入	4	1,391	1,445	5,462	1,9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5)	(536)	(125)	(1,3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525)	(15,002)	(30,604)	(34,842)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	(2,816)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4,160)	800	(60,531)	1,680
融資成本		(160)	—	(31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562	—	6,743	—
除稅前虧損		(17,983)	(13,048)	(79,111)	(34,560)
所得稅開支	5	2,329	—	9,979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虧損		(15,654)	(13,048)	(69,132)	(34,560)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溢利	6	—	139	—	42,284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5,654)	(12,909)	(69,132)	7,72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	(0.56)	(0.54)	(2.73)	0.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56)	(0.54)	(2.73)	(1.4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15,654)	(12,909)	(69,132)	7,724
其他全面收益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69	1	1,174	42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185)	(12,908)	(67,958)	8,1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2,002	20,676	68,088	8,023	928	(85,844)	13,8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5	7,724	8,149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2,816	—	—	—	2,816
配售新股份	400	79,600	—	—	—	—	80,000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993)	—	—	—	—	(1,993)
出售附屬公司後轉撥	—	—	—	(8,023)	(1,353)	—	(9,37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402	98,283	70,904	—	—	(78,120)	93,469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2,402	98,283	70,904	—	63	(31,062)	140,59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174	(69,132)	(67,958)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68,462)	—	—	68,462	—
配售新股份	480	119,620	—	—	—	—	120,100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433)	—	—	—	—	(3,43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882	214,470	2,442	—	1,237	(31,732)	189,29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合併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11-20室。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有創業板上規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於本期內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下列生效或經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之一部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 項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983	3,800	5,242	9,005

4. 其他收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7	33	7	55
來自應收貸款之 利息收入	41	—	888	—
管理費用收入	—	—	650	—
顧問費用收入	1,275	1,275	3,825	1,700
其他	68	137	92	215
	1,391	1,445	5,462	1,97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	—
遞延稅項抵免	(2,329)	—	(9,979)	—
	(2,329)	—	(9,979)	—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Million Dragon Limited 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 45,000,000 港元出售其於 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D Byford 集團」，從事商標授權業務）之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已告完成，而本公司亦已收取為數 45,000,000 港元之現金代價。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4,312
銷售成本	—	—
毛利	—	4,312
其他收入	—	1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	(367)
除稅前溢利	—	3,932
所得稅開支	—	(213)
期內來自商標授權業務之溢利	—	3,719
出售商標授權業務之收益	—	38,565
期內來自商標授權業務之溢利	—	42,284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15,654)	(12,909)	(69,132)	7,7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虧損	(15,654)	(13,048)	(69,132)	(34,56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2,804,074	千股 2,402,000	千股 2,536,025	千股 2,316,493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換股價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之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高所致。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業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5,2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2%。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子產品。

聯營公司之溢利進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聯營公司廣東振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振戎」）之溢利進賬6,743,000港元。振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能源相關產品，於取得必須之營業執照後，已於報告期間開始銷售業務。董事會深信此聯營公司日後定必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作出優異貢獻。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69,13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為34,560,000港元。虧損主要源於確認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即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建議投資暢達

於中期報告內，董事會呈報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Megamillion」）與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Megamillion有條件同意認購暢達所發行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620港元。

暢達的主要資產為其持有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中國目標」）之100%股權，而後者擁有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及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各自之60%股權。營運公司之總部設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主要從事即食麵產品及方便湯底之產銷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期，營運公司之即食麵及方便湯底年產量分別約為600,000,000包及60,000,000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Megamillion與暢達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Megamillion同意向暢達提供一筆30,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十二個月，年利率4.2%。授出貸款旨在擬由暢達用作中國目標收購營運公司各自的60%股權的應付總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的一部分（「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轉換事項」）。於轉換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暢達已發行股本約85%。

須注意的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營運公司之除稅後淨溢利總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低於人民幣170,000,000元，向Megamillion發行之暢達股份（「換股股份」）之總數將增加，以致倘若獲全數行使，換股股份最終相當於暢達全部股本權益之99%。建議轉換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預期有關通函及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有關轉換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的大會通告將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由於根據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480,4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40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2,882,4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融資活動」一節。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更新本公司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576,480,000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通過。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動用此經更新一般授權。

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Upper Run」）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負責配售Upper Run當時所持最高480,400,000股現有股份（統稱「配售」）及認購最高480,4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統稱「認購」）。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據此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0.25港元悉數配售480,400,000股股份，而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據此向Upper Run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480,400,000股新股份。淨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2億港元及1.17億港元，擬用作上文所呈報收購事項內中國目標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之部分付款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品牌管理，並為具聲譽之買家採購不同產品。此外，本集團推行之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行業。

為進駐中國食品和飲品行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與暢達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據此認購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需以向暢達融資的方式進一步投資，董事會決定轉換可換股債券以鞏固對暢達管理層之控制權。

鑒於現時方便麵行業內這一部份市場同類公司為數有限，建議轉換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擴展至中國方便麵市場的良好機遇。與傳統方便面相比，營運公司的非油炸雜穀方便麵品牌使用更健康的原料進行生產，亦令其從業界脫穎而出。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中國是最大的方便麵市場，佔全球方便麵消耗量約一半。由於中國消費者的生活節奏加快，中國方便麵市場於未來幾年預期仍將穩定增長。此外，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重視食品安全及食品原料的來源地，其中尤其是殺蟲劑、化肥及轉基因食品的使用。

於建議轉換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現有的核心管理層以負責營運公司的日常管理，並專注於營運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品牌打造。本公司計劃利用中國消費者的巨大需求，憑藉營運公司獨一無二的非油炸雜穀方便麵及方便湯底，將營運公司發展成為健康方便食品的主要供應商。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業務夥伴及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	
		股份	相關股份 (購股權*)	相關股份 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陳麗君女士	個人	—	1,000,000 (附註1)	1,000,000	0.03%
王月薇女士	個人	—	1,000,000 (附註1及2)	1,000,000	0.03%
陳富基先生	個人	—	1,000,000 (附註1)	1,000,000	0.03%
陶樹榮先生	個人	—	1,000,000 (附註1)	1,000,000	0.03%
胡慶強先生 (附註3)	個人	1,325,000	—	1,325,000	0.05%

* 於相關股份（即視作本公司非上市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胡慶強先生及陶樹榮先生已分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期間予以行使。
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於行使期屆滿，授予王月薇女士之2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股份拆細生效後作出調整）已失效。
3. 胡慶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胡慶強先生之1,000,000份購股權亦於同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實益擁有人	1,019,099,900 (附註1)	35.36% (附註1)
陳婉芬女士 （「陳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9,099,900 (附註1)	35.36% (附註1)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	擁有抵押權益	1,010,000,000 (附註2及3)	35.04% (附註2)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0,000,000 (附註3)	35.04% (附註2)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0,000,000 (附註3)	35.04% (附註2)
李月華女士 （「李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0,000,000 (附註3)	35.04% (附註2)
Public Mutual Berhad	投資經理	161,430,000	5.6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Upper Ru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Upper Ru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金利豐於上文附註1所述Upper Run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3. 金利豐由Ample Cheer全資擁有，而Ample Cheer則由Best Forth擁有80%權益。Best Forth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Best Forth及Ample Chee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所述由金利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已呈交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作存檔之記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之利益作出努力之人士及各方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以此作為鼓勵。

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實際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經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	已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顧問	27.10.2007	2.320	27.10.2007- 27.10.2010	20,000,000	—	—	20,000,000	—
僱員	11.09.2009	0.700	11.09.2009- 10.09.2012	1,000,000	—	—	—	1,000,000
	14.09.2009	0.708	14.09.2009- 13.09.2012	1,000,000	—	—	1,000,000	—
董事								
陳麗君女士	11.09.2009	0.700	11.09.2009- 10.09.2012	1,000,000	—	—	—	1,000,000
王月薇女士	27.10.2007	2.320	27.10.2007- 27.10.2010	20,000,000	—	—	20,000,000	—
	11.09.2009	0.700	11.09.2009- 10.09.2012	1,000,000	—	—	—	1,000,000
陳富基先生	11.09.2009	0.700	11.09.2009- 10.09.2012	1,000,000	—	—	—	1,000,000
陶樹榮先生	11.09.2009	0.700	11.09.2009- 10.09.2012	1,000,000	—	—	—	1,000,000
胡慶強先生 (附註)	11.09.2009	0.700	11.09.2009- 10.09.2012	1,000,000	—	—	1,000,000	—
				47,000,000	—	—	42,000,000	5,000,000

附註： 胡慶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胡慶強先生之1,000,000份購股權亦於同日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直真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目的為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訂有上述安排，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且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闡釋當中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主席一職仍然懸空。主席之職位乃由執行董事(同時身為執行董事之行政總裁除外)擔任，該等董事履行主席之全部職責。目前，陳麗君女士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之職務已獲執行，以及權力與授權之間亦存在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的架構。若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作出委任以填補主席職位之空缺。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具有指定任期，但彼等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亦須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擁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股份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及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德仁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審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及陶樹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麗君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麗君女士
(行政總裁)
王月薇女士
陳富基先生
陶樹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仁先生
柯偉聲先生
林兆昌先生

公司秘書

鍾偉業先生

監察主任

陳麗君女士

審核委員會

柯偉聲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德仁先生
林兆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德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柯偉聲先生
林兆昌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2樓
1211-20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stmiracle.com.hk

股份代號

8272